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，提高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环境、社会与公司治理（以下简称“ESG”）水平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《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监督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、政策制度和表现，统筹推进 ESG 管理工作，并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审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召集和主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，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或全体委员过半数推选一名委员担任。

第六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。委员在失去资格或获准辞职后，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公司指定的职能部门承办，证券部门负责协调委员会会议的有关事务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审议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、目标规划、制度等，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、政策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，并监督审议通过的可可持续发展战略、政策切实地执行和实施；

(二) 结合公司现状及国内外行业优秀实践，分析识别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驱动因素，评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相关风险和机遇，并就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表现提供建议；

(三) 审议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/社会责任/ESG 报告；

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(六)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九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；如有需要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有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事项的具体决策程序如下：

(一) 由公司证券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制作需要可持续发展委员研究审议事项的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、目标规划、可持续发展报告等资料；

(二)由公司管理层召开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，出具是否同意立项并报董事会审批的书面意见；

(三)由公司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审议，作出书面决议，并将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同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。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议可随时召开。

第十三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例会应在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临时会议可随时召开。

第十四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，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五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六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临时会议可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七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可列席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专业咨询顾问、法律顾问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方案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二十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中提到的“重大事项”是指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事项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改，并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决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